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告澄清第3(i)至3(iv)項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lanz.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陳天堆先生、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